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鶴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瑋、張大中、蔡秀雙  
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gov.com.tw

## 勞委會推動「勞動教育法」立法 明訂大學通識課程應納入提供學生選修 張茂昌：學生未受勞動課程進入職場導致勞資爭議案件頻傳 教育部為罪魁禍首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扎根勞動教育，研擬勞動教育法制」是馬英九總統競選連任政見，目前勞資爭議頻傳歸因勞雇雙方對於勞動法令不清楚導致勞資對立，嚴重影響社會和諧，勞委會為提高民眾勞動意識，建立勞動人權和價值，推動「勞動教育法」立法，未來除了政府機關、學校、雇主和勞工每年須實施勞教外，還要將勞教納入12年國教課綱，高中職以下學生每學期應上4小時勞動教育課程，大學通識課程應納入勞教，提供學生選修。

勞委會勞工福利處長孫碧霞說，十二年國教明年就會上路，考量勞教法立法進度沒這麼快，已函請教育部先將勞教納入課綱，讓學生在勞教法上路前就能開始實施勞教。

教育部指出，目前正在檢討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綱，有關勞動教育納入課綱的建議會納入討論。不過，據了解教育部雖支持勞教應從小扎根，但傾向以融入課程方式處理，不用特別訂課綱，且認為一年四小時就夠了，不用每學期都要四小時。

孫碧霞說，勞委會傾向以特定單元教授較為合適，否則融入其他課程將讓內容分散沒系統，難掌握成效，建議應比照性別平等教育做法，每學期至少上課四小時。同時勞教法也明訂大學通識課程應納入勞教，提供學生選修，但教育部對此也有「異」見，持續與教育部溝通，預計明年初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勞教法其他重點，包括政府機

關、學校每年應幫員工辦理四小時勞教課程，企業雇主則須每年接受四小時勞動教育，勞委會也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教課程或活動，經費來源除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也會從每年的勞動罰鍰中提撥一成挹注。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指出由於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的衝擊，造成就業市場劇烈改變，勞資爭議時有所聞，具有單一專業能力已無法符合就業市場的需求，因此除專業技能外，還必須具備一組「核心就業能力」，究竟青年該如何培養？學校教育方面又該提供怎樣的協助？另外，現行教育體制對於職涯發展、就業安全、勞動法令並未有完整規劃及教育，使得青年在選擇科系和畢業後面對就業及就業後自我權益的維護懵懵懂懂，政府和學校該如何提供協助「勞動教育扎根」計畫，是現階段重要課題。

張茂昌說，教育部在91年五一勞動節正式宣布全國施行，包括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法令，都列入高中職以上學校正式課程，讓即將進入職場的學生在學校中接受並瞭解法令，進而保障權益降低各種事故發生，減少社會成本的付出。前勞委會主委陳菊偕同副主委賴勁麟，也於93年5月21日「未來施政方向—深化改革、全新出發、保障弱勢，再加強」記者會中表示，「有準備的勞動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人性化的勞動條件」為施政主軸，為因應新的挑戰，勞委會針對就業、退休、工作環境以及勞工團結四大領域，提出勞工「三

大安全、一大提升」的願景，其中一項是讓工作安全，安衛教育向下扎根；協調教育部將安衛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體系，培養學生進入職場之前，能夠獲得基本工作安全衛生觀念。但至今已近10年，陳菊主委已經更換職務成為高雄市長，這項計畫也隨著無疾而終。

張茂昌指出探究就業風險、勞資爭議及職災發生原因，不外乎是學生不瞭解職場風險及雇主未提供法律上規定的勞動、衛生條件給勞動者，或是受僱者對自身權益及勞動契約不瞭解所導致。社會新鮮人不曉得現行勞法令對自身的保護及規範有哪些，每遇到勞資爭議事項時，便手忙腳亂甚至束手無策。這種狀況的形成，關鍵在於政府並未積極推動各大專院校執行勞動教育，以及大專院校通識與推廣教育課程設計亦未將勞動教育納入，導致社會新鮮人在求職時容易掉入陷阱，進入職場後無論擔任一般員工、管理幹部或雇主，當發生勞資爭議時都不知如何處理。解決此現象最好的方法，就是在大專院校制式教育管道中納入勞動教育，讓即將進入職場的學生在學校中接受並瞭解法令，是最直接有效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增進畢業生求職知能，並透過學校勞動通識教育課程的學習機會，教育準勞動者養成正確的勞動觀念，進而確保自身勞動權益。

張茂昌表示，勞資和諧與社會進步需從根本教育著手，倘若大專院校的教育課程納入勞動通識教育課程，

讓學生在就學階段就能學習到就業安全、職場倫理、勞動權益以及相關勞動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職災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團體協約、工會法等有關法令及知識，可望讓學生知道身為社會公民的基本認知，瞭解勞動法令與工作者的密切關係，進一步關心自身的職場權益，對增進勞資和諧亦有助益，另外透過年輕學子，也可傳遞給家人及朋友正確的勞動法令觀念，達到勞動保障知識深耕與向下扎根的目的。

張茂昌強調勞工問題乃台灣經濟發展的核心，因為勞動教育課程符合通識及推廣教育，追求卓越與均衡的目標，以培養學生公平合理的價值判斷，熟悉就業安全、職業倫理、勞動權益並增加學生邏輯分析能力，減少畢業後進入職場的感受落差，帶給個人更有自信的未來，更可以同時達到勞工教育的三大目標。

1. 教育學生畢業前瞭解就業應具備之安全知識，防止受害被騙，保障自身權益或安全。
2. 教育學生正確勞動倫理觀念，增進勞資和諧，避免不當觀念行為危害團體及社會。
3. 藉由教育使學生瞭解勞務法令觀念，達到勞動保障並將正確勞動法令常識散播社會各角落。

## 勞基法適用對象 增4職類 明年初公告農民團體、受僱律師、管委會等納入保障

(本報記者蔡秀雙報導)勞委會日前檢討勞基法適用對象，決議最快年底前，把原遭排除適用的農民團體(如農漁會)、受僱律師、大廈管委會、私校編制外職員等四職類、共約4.5萬人納入適用勞基法。

勞基法實施近30年，已有790萬人適用，但仍有包括9大類工作、約30萬名勞工被排除適用，無法享受基本工資、工時、特休假、勞退新制等權益。勞委會近日檢討勞基法適用對象，從9大類中篩選出4類適用難度較低的行業，納入勞基法適用，其他5類行業則繼續檢討。

最快將在明年初公告適用的4種職類包括，農漁會包含農田水利會的聘僱人員，約有2,500人，大樓管理委員會雇用人員約有6,000人，受僱律師7,524人，以及私立學校編制外的工作者，這一部份人數仍在統計中，預計

4職類總計約4.1萬至4.5萬人將受惠。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指出，上述4職類適用勞基法後，雇主就得依照勞基法相關的規定行事，否則將挨罰。例如大樓管委會受雇勞工月薪不得低於19,047元的基本工資，年資滿1年也應有7天特休假，除了享有8周有新產假，雇主也應每月提撥6%薪資進勞工退休金帳戶。此外，每日正常和延長工時也須符合勞基法規定，加班和例假上班也應加工資，如果雇主資遣員工，也應依規定給付勞工資遣費。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指出，此次新開放職類中，受僱律師因開庭時間不定，遭資方認為難以界定工時，花了不少時間與律師公會討論，最後取得共識，既然有受雇關係，就應受勞基法保障。至於女性律師必須在夜間工作，只要依照勞基法規定，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即可。

不過勞基法嚴禁女性在哺乳妊娠期間夜間工作，因此女律師也一體適用，不能開先例。律師公會則向勞委會表示，女律師若在哺乳妊娠期間，民事庭可以採複委任的方式，請其他男律師代為夜間開庭，不會出現問題，但刑事庭不能複委任，若女律師不能夜間出庭，有可能影響訴訟當事人權，而法務部也同意通知法院，避免讓哺乳妊娠期間女律師參與夜間偵訊，以確保相關女性權益。

勞委會指出，此次擴大適用後，主要職類剩家事服務工(以外籍看護工為主)、受僱醫師、小吃攤、職業運動員、國外駐台機構等職類被排除。勞委會指出，針對家事勞工將研擬訂立專法規範，醫師部分則還要持續溝通研議。

### 勞基法擴大適用職類別內容

- 擴大適用對象
  1. 受僱律師
  2. 農漁會員工
  3. 私立學校非編制內職員
  4. 大廈管理委員會受僱員工
- 影響人數  
約4.1~4.5萬人
- 實施時間  
最快明年初
- 適用後勞工享有權利
  1. 薪資需高於基本工資
  2. 享勞退新制、特休假
  3. 可領加班費、產假薪資、資遣費
  4. 女性勞工妊娠哺乳期間不準夜間工作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動條件處



## 避免違憲 取消婚姻懲罰稅 明年上路 非薪資所得 夫妻可分開報稅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16初審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這是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六號解釋，指現行夫妻計稅方式違憲，行政院配合法官會議解釋做出重大修正。

修正後，夫妻報稅不再限全部所得合併計稅，可將夫或妻的「薪資」單獨計稅再合併申報，明年5月中報一〇二年度所得時，夫妻將有三種計稅方式可以選用，薪資、股利、執行業務等十大類所得，也可以完全分開計稅。

財政部長張盛和說，三種計稅方式包括：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稅；二、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所得合併計稅；三、夫妻各類所得均分開計稅；但無論那種算法，夫妻都必须合併申報。「婚姻懲罰稅」取消，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對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的職業、高股利投資族、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高的高所得家庭最有利；一般只有薪資收入的中產家庭減稅效果較不明顯。至於像是以專業或技藝自力營生、自負成本與盈虧風險的藝人，雖可被視為執行業務所得，不過藝人的個人勞力所得不能移給配偶降低稅負，受益不大。至於有經紀公司的藝人或名嘴，收入通常被認定為薪資所得。至於稿費分項，如記者幫公司寫特稿的稿費歸到薪資所得；若是專欄作家的稿費，則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賦稅署署長許慈美表示，全國夫妻合併申報戶數約二百八十萬戶，新制實施後，估計有六十五萬戶因適用新制較省稅，國庫將短少一百五十億元稅收。

許慈美也說，夫妻明年度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時，夫妻申報分出去的一方，除了有個人免稅額、薪資扣除額等扣除額外，還可納入與自身相關的扣除額，例如利息所得、身障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等，但廿七萬利息所得免稅額，仍合併計算，夫妻使用後，剩餘額度給另一方。

許慈美指出，夫妻分開申報分出去的一方，通常稅率比較低，選擇減

除項目也會比較少，房貸等須列舉扣除項目，留在未分出的一方較能節省稅，明年夫妻分開申報時，民眾若選擇不利的申報方式，國稅局在審核時會幫忙改過來。

特別強調，「夫妻懲罰條款」修法，是因原法條違反大法官認定違憲，不是財政部協助富人減稅，這次修法是選對稅收衝擊最小的方案。

夫妻分開計稅修法重點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內容	
修法要點	夫妻非薪資所得都可分開計稅，仍須合併申報	
課稅單位	仍以家戶為單位	
實施期程	明年5月報稅適用	
減少稅收	150億至170億	
計稅方式三選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夫妻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現制)</li> <li>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現制)</li> <li>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新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夫妻受扶養親屬，除不得重複減除妻子的免稅及扣除額，可另減除適用的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現制)</li> <li>分開計稅的一方，例如妻，僅能減除個人免稅額及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儲蓄投資、身心障礙等特別扣除額(新增)</li> </ul>	
婚姻懲罰稅取消後影響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後：夫妻非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稅</li> <li>非薪資所得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財產交易所得等</li> <li>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計65萬戶可受惠降稅</li> <li>估計稅收因此減少150億元</li> <li>實施時間：預計今年通過實施，明年5月申報適用</li> </ol> </li> <li>受惠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薪資中產家庭減稅效果較不明顯</li> <li>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高的高所得家庭</li> <li>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的職業、高股利投資族</li> </ol> </li> </ul>		

## 汽車胎紋不足1.6公釐 限期1個月換胎 逾期吊銷牌照 明年起強制納檢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國道去年發生411件汽車爆胎或掉輪胎事件，造成203人死傷，但現僅能靠國道交通警察在路邊攔查，若汽車輪胎紋不足1.6公釐可罰600到1200元，考量爆胎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交通部將修法，明年元旦起汽車輪胎紋深度將強制納檢，胎紋不足1.6公釐，限期一個月換胎，否則將被吊銷牌照，670萬輛車主將受影響。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12年國道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件數共411件，平均每天發生1.1件；去年共造成203人

死傷，是國道肇事事故主因之一。交通部日前指出，考量爆胎等事故一旦發生在國道，因行駛速度快，往往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另汽車在雨天行駛時若胎紋深度太淺，輪胎也會失去排水防滑作用，恐引起追撞車事故；考量行車安全，將修法強制納檢。

交通部指出，現全台有670萬輛汽車和大型車，依不同車種和車齡各有定期檢驗時間規定，但汽車或大型車僅行駛國道或快速道路，路邊被攔查發現胎紋不足1.6公釐，才會被罰

600到1200元。

交通部將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明年元旦起，汽車輪胎深度不足1.6公釐將納定期檢驗項目定

期檢驗；深度不合格者，限期1個月內改善與複檢，若半年內都不改善，將吊銷牌照，不得上路。

車輛胎紋檢驗新規定	
適用範圍	全台670萬輛汽車和大型車
規定重點	將胎紋深度納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若深度不足1.6公釐，將限期改善，不改善者半年後吊銷牌照
上路時程	明年1月1日起
資料來源：交通部	

##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核定 明年1/1起最低時薪115元 7/1起每月基本工資19273元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行政院長江宜樺核定基本工資調漲案，明年基本工資時薪、月薪「分時雙漲」，時薪自明年1月1日起，調漲到新台幣115元，月薪從明年7月起調高到1萬9273元，估計將有208萬勞工受惠，其中包括31萬名時薪勞工、及176萬名月薪勞工。

江宜樺表示，照顧勞工基本生活是政府的責任，未來仍將要求勞委會衡酌勞動情勢與經濟發展的情況，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8月28日歷經5小時馬拉松式政攻後，決議出月薪、時薪均調漲的方案。由於去

年基本工資調漲案遭行政院擱置，甚至造成前主委王如玄掛冠求去，今年是否重演受到關注，在行政院核定後讓外界鬆了一口氣。

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8月會議中，除做出分時雙漲決議，也通過一項附帶條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

時，再舉行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於CPI通常2年才會累計至3%，因此，按照這項條件，明年將不會開會檢討工資，除非有其他考量，最快2015年才有再次調漲工資的機會。

## 貧窮線放寬至10869元 低收入補助戶增加 改列低收入 每月多領數千 明年實施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衛生福利部10月2日公告放寬「貧窮線」最低生活費，台灣省由原先10244元調高至10869元，屬福建省的金門、連江縣，由8798元提升到9769元，也是近三年首度調整貧窮線。

衛福部指出，最低生活費的數額，關係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會影響到收入較低家庭可否請領政府發給的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費用等。依現行規定，家庭總收入除以全家人口後，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低於一定門檻，可申請為低收入戶，並獲生活扶助費、健保費全額補助，且家庭中25歲以下的高中職以上子女學雜費全免；家庭總收入除以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低於最低生活費1.5倍者，可申請為中低收入戶，每月可享健保費減半、子女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三等，但無生活扶助費。

衛福部官員表示，《社會救助法》1980年公布實施，早年最低生活費是以消費支出做為計算標準，因為易受極貧、極富者消費水準不同的影響，因此2011年修法以可支配所得做為計算標準，此次是修法後首次調整。

衛福部預估，明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將增加，低於貧窮線者未來均可請領衛福相關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江國仁表示，依法每年都須檢討最低生活費標準。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國

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六成，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有百分之五以上差距者，就必須調整。但實務上僅調高過最低生活費標準，從未降低最低生活費標準的紀錄。

江國仁說，中央政府僅公告台灣省、福建省地區最低生活費，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五都直轄市則自行公告。目前衛福部僅收到高雄市、台中市的審查資料，其中台中市將由現行的11066元調高到11860元，而高雄市的最低生活費則維持11890元不變。

據衛福部統計，截至今年六月底為止，國內低收入戶共有144186戶、351852人；中低收入戶有98098戶、304371人，江國仁表示，最低生活費

在九月底公告後，今年十二月前會估算符合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的名額，一月開放申請，明年度一調高，符合人數勢必隨之增加。

新修訂的貧窮線標準				單位：元
	2013年	2014年	增減	
台灣省	10244	10869	6.1%	
台北市	14794	未決定	-	
高雄市	11890	11890	-	
新北市	11832	未決定	-	
台中市	11066	11860	7.2%	
台南市	10244	未決定	-	
福建省金門縣	8798	9769	11%	
福建省連江縣	8798	9769	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金管會保險局推動酒駕納入強制險保費加費 明年3月上路 將不溯及既往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金管會保險局日前指出，配合政府嚴禁酒駕政策，將推動酒駕紀錄納入強制車險保費加費因子，最快明年上路，未來若駕駛人有酒駕紀錄，隔年強制車險保費將會提高。

金管會保險局局長曾玉瓊指出，相關議題已送交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目前正研擬費率調整方式，期望盡快通過，最快明年實施。目前研擬中加碼方案有兩種，一種是

製作酒駕紀錄後、隔年費率調整參考表格，一種是直接加固定罰金在隔年的強制險費用上。

今年6月酒駕新法上路，只要酒精濃度達0.15毫克，就會開罰1.5~9萬元，如果達0.25毫克，就觸犯公共危險罪，可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若5年內的累犯將會立刻吊銷駕照，3年後才可重考。若酒駕紀錄再納入強制車險加費因子，等同未來酒駕相關處罰將更嚴格。

金管會保險局組長陳清源說，酒駕加費新措施預定明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不溯及既往，實施後的酒駕紀錄，才會被計入加費。

根據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規劃，強制險酒駕加費適用汽車、大客車與大卡車等各類車輛，合計一千多萬輛，但六百多萬輛機車不適用這項新措施。

官員說，今年起警方取締酒駕不但開罰，還留下取締紀錄，強制車險

費率審議委員會因此決定以「酒駕紀錄」，做為強制車險加費的認定標準，一筆取締紀錄，加收兩千一百元保費，二筆加收四千二百元，依次數累加。

金管會表示，強制車險實施十五年來，保費已調降十次，累計降幅五十%，去年起死殘金額提高到兩百萬元。



## 衛福部與金管會保險局聯手遏止急診與保險資源遭濫用 以後甬想 A 保金 新保單急診保險金搭免費救護車到院不理賠 詐保撤銷保險業務員資格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衛福部與金管會保險局聯手遏止保險資源濫用情況：醫療險新保單將不准再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民眾搭「免費」救護車到醫院，保險公司也不能賠。

金管會保險局表示，已要求壽險公會修改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單示範條款，修正後，最快今年第四季即可實施這三項新規定。

目前市售許多醫療險都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即保戶在急診室治療滿一定時數，就可獲賠。早期醫療

險限定保戶須在急診室待滿十二小時以上才賠；但競爭激烈下，現在保戶只要在診室待滿六小時，就可獲得理賠。

假設民眾購日額型醫療險、保障一千元(即住院一天賠一千元)，只要因病或受傷掛診，急診治療時間滿六小時，就可比照「住院一天」，獲賠一千元。但許多醫院抗議，這種理賠方式讓急診室人滿為患，一些病患「硬是要在急診室待滿六小時」，「這樣才能申請醫療險理賠」。

為遏止這種「變相」行為，保險

局一度研擬醫療險全面停止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但為避免引發民怨，保險局決定，現醫療險「舊保單」仍可繼續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但在壽險公會完成修改保單示範條款後，所有發行的醫療險「新保單」都不准再提供這項理賠。

若保戶是經救護車送到醫院，有醫療險會提供「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理賠，一次約二、三千元；有民眾是由「免費」的救護車轉送，仍然申請理賠，等於不用付費「還有賺」。保險局也認為，這種給付方式

浪費保險資源，要求保險公司今後要先確定，保戶是搭「付費救護車」才能賠。

另外，有不少保險業務員為加強客戶關係，會教導保戶「指導」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以提高申請保險理賠的成功機率。

未來業務員若再出現違規情況，情節較輕者，暫停業務招攬三到六個月，嚴重者將撤銷業務員登錄資格。

## 高雄市社會局推出「夜間工作者托育補助」6歲以下子女需夜托 每月每人最高5千元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出「夜間工作者托育補貼」雙親夜間工作，如有6歲以下子女需要夜托都可申請，中央補助每月每人3000元，高雄市政府2000元，每人每月可申請，補助5000元。

高雄市社會局表示，如果雙親家庭孩子的父親和母親「同時」從事夜間工作，可以申請；如果是單親家庭，就是父親或母親夜間必須工作，就可以提出申請。

為了讓夜間工作的家長安心工作，中央已有每月3000元的夜間托育補助，高雄市社會局評估全市夜間工作的家庭不少，有些擺夜市的攤商把小孩帶在身邊，另有些值夜班或做其他夜間工作的人，總為托育子女苦惱，因此決定加2000元托育補貼。

社會局長張乃千說，目前高雄市納入管理的合格專業保母，有三千多名，其中願意擔任夜間托育的保母約三百一十八名。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副教授顏世慧表示，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均接受過專業訓練，原本就頗受家長歡迎，市府現在不但願意幫家長媒合還加碼補助，「對有需求的家庭算是實用」。張乃千指出，受托夜間照顧幼童有證照「保母」，如果是幼童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不列入補助；但幼童的父母親一方夜間工作、輪班，另一方是中重度障礙、罹患重大疾病、服義務役、或正服1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申請夜間托育補助。

有些擺夜市的流動攤販反映，他們沒有公司證明，要如何申請？社會

局人員表示，會到現場實勘，只要確定家長在夜市擺攤，也會同意發給夜間托育津貼。

社會局目前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夜間托育，但以中低收入、單親等弱勢家庭為主，這次開辦的「夜間工作者托育補貼」，一般家庭都可以申請；不過，申請到的補貼不是直接給家長，社會局將會轉給接受夜間托育的保母。

不過，夜間托育補貼增加，也要有保母願意做夜間托育，社會局相關人員指出，會鼓勵保母接受夜間托育，免得家長想托育小孩卻無處可托育。

辦理弱勢家庭夜間托育的民間團體，為了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有時最晚會受托到午夜12點以後。

### 高雄夜間托育補助內容

- 條件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單親一方為夜間工作者
  2. 家有未滿6歲幼兒，送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
  3. 晚上8時以後仍需就托，且已連續就托超過8小時
  4. 家庭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須未達12%(含)以下
- 補助
  1. 7天以上至14天者補助1千元
  2. 15天以上補助2千元
  - 托育諮詢專線 07-3943322

資料來源：高雄市社會局

感謝贊助助贈全國勞總工會~敬老金、獎學金、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活動基金暨花籃、蘭花、盆栽、盆花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贊助/致贈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贊助/致贈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中國靈學法師協會	理事長	王勝明	200支原子筆	高雄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必富	花籃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馮茂松	300元
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高鈞	禮券1000元	高雄市地政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朱國雄	花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監事	朱文崇	500元
高雄市總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高雄市台肥(股)公司高雄廠企業工會	理事長	李權楷	花籃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會員	吳玉蘭	500元
上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金益	1000元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區長	袁德明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凌俊秀珠	600元
台船企業工會	理事長	黃銀斌	1600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委員	蔡明鎮	蘭花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淑惠	1000元
中國國民黨	主任委員	顏世一	2000元	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明生	蘭花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	董國基	1000元
中國國民黨	書記長	李世祥	2000元	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余福祥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理事	郭美嬌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理事長	魏國偉	2000元	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	名譽顧問	蔡滿祥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監事	蘇筠華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副理事長	譚啓程	2000元	中國國民黨高雄市第三區	書記	楊貴佩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張鈺津	1000元
新高雄總工會	理事長	莊重吉	2000元	高雄市兩岸經濟文化發展交流協會	執行長	蘇明政	蘭花	高雄市汽車裝潢職業工會	理事	陳南榮	1000元
高雄機械總工會	理事長	陳振忠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工會	理事長	林娟如	蘭花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孫吉儀	1000元
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	理事長	劉餘倫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梁學人	盆栽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盧嘉棧	1000元
高雄市電腦打字複印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涂鍾蓮	2000元	高雄市木工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文剛	盆栽	台灣餐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林登春	1000元
高雄市挖土機堆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福山	2000元	高雄市鐵工職業工會	理事長	李家鉉	盆栽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監事召集人	許茂南	1500元
高雄市議會	議長	許高源	花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理事長	吳坤明	盆栽	惠康旅行社	總經理	康維民	2000元
高雄都總工會	理事長	張志銘	花籃	高雄市林商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楊坤玉	盆栽	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	理事長	邱進對	2000元
皓昌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斌貴	花籃	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政雄	盆花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江健興	花籃	高雄市勞工事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花				
高雄市音樂職業工會	理事長	蘇慶和	花籃	高雄市傳統修復職業工會	理事長	胡景星	盆花				
高雄市男子理髮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裕仁	花籃	高雄市船舶修護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盆花				
民主進步黨全國勞工黨部	主任委員	蔡連行	花籃	華運倉儲實業公司前鎮廠企業工會	理事長	曾慧維	盆花				

**張茂昌** 大陸歷經多次慘痛「黑心食品」教訓，決心「重典治亂」並向先進國家食安高標準看齊，修訂「食品安全法」祭出史上最重罰則，網站銷售食品須負優先責任，食品若出問題網商必須先賠付消費者；食品不符食安標準，製造商必須賠償消費者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非法添加物等嚴重食安問題，貨值超過萬元人民幣者，罰金從15倍到30倍不等。

反觀台灣昔日引以為傲的食品安全形象歷經塑毒、混和米、食用油、化學醬油、調和蜂蜜、王品牛肉等食安風暴，也隨著黑心食品逐一踢爆，人民信心幾乎崩盤，美食王國成亡國，因為違法廠商僅被輕判賠償消費者9元，導致「MIT」招牌在全世界蒙羞！沉痛建議政府應抱持把食安問題當國安問題來辦的決心，捍衛人民食的安全，方能讓台灣再站起來。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 全國勞團總會102重陽敬老、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

陳玟吟、林倍安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重陽敬老、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於102年10月11日假高雄國賓大飯店隆重舉行，宴請資深會員、長者與獎學金受獎者，也邀請各界長官來賓一同前來共襄盛舉。晚會開場前全體理監事於入口處列隊鼓掌歡迎，閃光燈此起彼落，彷彿置身星光大道錄影現場！開場前由「星星王子打擊樂團」炒熱氣氛，團員們穿梭於全場樂近距離互動，觀眾們也很配合跟著節奏打拍子甚至舞動起來。

開幕式由理事長張茂昌致詞感謝各界嘉賓蒞臨，同時肯定會員對工會的協助與支持後並帶領全體理監事合唱「國父紀念歌」，希望藉由這首歌反思近來台灣社會、經濟由於政黨鬥爭帶來的紛亂，使經濟成長停滯、貧

富差距無法改善、民眾生活壓力越趨沉重，鄭重呼籲應該「政黨政治放兩邊，人民生計擺中間」。在風雨飄搖的年代，台灣因為全民團結一心，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如今全球局勢險峻，期勉若想脫胎換骨就應該再「團結一致」共創美好未來，獲得在場嘉賓掌聲一致認同。

晚會中場邀請「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帶來吸睛指數百分之百的「服裝表演」，模特兒們穿上各式別具特色的服裝，融合古典、性感、都會、夢幻等風格，台步及姿態都具備相當水準，看得出指導老師們與每一位學生的用心，感謝他們將最好的一面展現給全國勞團總會，讓晚宴瞬間變成國際時尚伸展台。

每一位會員都是工會的主角，今

年由資深會員楊義盛先生、謝秀美女士代表全體資深會員上台領獎。全國勞團總會一直以來提倡「家庭倫理」，除了會員也照顧其眷屬與親友，藉由舉辦重陽敬老、獎學金活動邀請會員家中長者與子女一同歡聚，高中、大學、研究所獎學金由周筱綾、林南勳、鄭嘉萍代表上台接受領獎，並由謝秀美女士、林南勳同學代表致謝詞。理事長張茂昌感謝會員們長期對工會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工會也將展開新的局面迎接轉型，積極於勞工技能培訓，繼續為勞工朋友們創造雙贏契機。

晚會最後由「南島舞集」為現場所有觀眾帶來聽覺、視覺的震撼表演，戰鼓聲轟隆響動為表演揭開序幕，舞者們賣力歌舞出原住民熱情、

活力，並由本會幹部侯啓惠夫婦、孫吉儀夫婦，穿著傳統服飾體驗難得一見的傳統婚禮，背新娘、真情告白的橋段，逗得現場笑聲不斷，不過也讓全體觀眾見識到「夫妻同心其利斷金」真情展現出偉大力量。

晚會接近尾聲時，南島舞集全體團員走下舞台，大方邀請在場觀眾加入手牽手跳舞行列，歡樂氣氛繚繞全場，手牽手可以相互扶持，可以傳遞力量，大家就會融為一體，共同為目標努力！就像全國勞團總會舉辦晚會的目的：「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願大家能將晚會美好的氛圍帶回去，讓每一個家庭都幸福、美滿。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頒發敬老金與參加晚會長者合影。



立委黃昭順蒞臨晚會問候大家並與理事長張茂昌及各工會理事長合影。



南島舞集原住民藝術演出「神勇飛舞」，充分展現堅毅不拔及神勇特性。



樹德家商學生服裝表演，時尚、嬌媚，絲毫不遜於專業模特兒。



理事長與獎學金代表周筱綾左一、林南勳左二、鄭嘉萍左三合影。



理事長張茂昌與資深會員受獎代表楊義盛、謝秀美合影。



南島舞集以「那魯灣之歌」做為晚會圓滿結束的句點，期盼明年再相聚。



幹部侯啓惠、孫吉儀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迎娶美嬌娘體驗不一樣婚禮。



## 全國勞團總會102重陽敬老、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

陳玟吟、林倍安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重陽敬老、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於102年10月11日假高雄國賓大飯店隆重舉行，宴請資深會員、長者與獎學金受獎者，也邀請各界長官來賓一同前來共襄盛舉。晚會開場前全體團監事於入口處列隊鼓掌歡迎，閃光燈此起彼落，彷彿置身星光大道錄影現場！開場前由「星星王子打擊樂團」炒熱氣氛，團員們穿梭於全場樂近距離互動，觀眾們也很配合跟著節奏打拍子甚至舞動起來。

開幕式由理事長張茂昌致詞感謝各界嘉賓蒞臨，同時肯定會員對工會的協助與支持後並帶領全體團監事合唱「國父紀念歌」，希望藉由這首歌反思近來台灣社會、經濟由於政黨鬥爭帶來的紛亂，使經濟成長停滯、貧

富差距無法改善、民眾生活壓力越趨沉重，鄭重呼籲應該「政黨政治放兩邊，人民生計擺中間」。在風雨飄搖的年代，台灣因為全民團結一心，創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如今全球局勢險峻，期勉若想脫胎換骨就應該再「團結一致」共創美好未來，獲得在場嘉賓掌聲一致認同。

晚會中場邀請「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帶來吸睛指數百分之百的「服裝表演」，模特兒們穿上各式別具特色的服裝，融合古典、性感、都會、夢幻等風格，台步及姿態都具備相當水準，看得出指導老師們與每一位學生的用心，感謝他們將最好的一面展現給全國勞團總會，讓晚宴瞬間變成國際時尚伸展台。

每一位會員都是工會的主角，今

年由資深會員楊義盛先生、謝秀美女士代表全體資深會員上台領獎。全國勞團總會一直以來提倡「家庭倫理」，除了會員也照顧其眷屬與親友，藉由舉辦重陽敬老、獎學金活動邀請會員家中長者與子女一同歡聚，高中、大學、研究所獎學金由周筱綾、林南勳、鄭嘉萍代表上台接受領獎，並由謝秀美女士、林南勳同學代表致謝詞。理事長張茂昌感謝會員們長期對工會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工會也將展開新的局面迎接轉型，積極於勞工技能培訓，繼續為勞工朋友們創造雙贏契機。

晚會最後由「南島舞集」為現場所有觀眾帶來聽覺、視覺的震撼表演，戰鼓聲轟隆響動為表演揭開序幕，舞者們賣力歌舞出原住民熱情、

活力，並由本會幹部侯啓惠夫婦、孫吉儀夫婦，穿著傳統服飾體驗難得一見的傳統婚禮，背新娘、真情告白的橋段，逗得現場笑聲不斷，不過也讓全體觀眾見識到「夫妻同心其利斷金」真情展現出偉大力量。

晚會接近尾聲時，南島舞集全體團員走下舞台，大方邀請在場觀眾加入手牽手跳舞行列，歡樂氣氛繚繞全場，手牽手可以相互扶持，可以傳遞力量，大家就會融為一體，共同為目標努力！就像全國勞團總會舉辦晚會的目的：「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願大家能將晚會美好的氛圍帶回去，讓每一個家庭都幸福、美滿。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頒發敬老金與參加晚會長者合影。



立委黃昭順蒞臨晚會問候大家並與理事長張茂昌及各工會理事長合影。



南島舞集原住民藝術演出「神勇飛舞」，充分展現堅毅不拔及神勇特性。



樹德家商學生服裝表演，時尚、嬌媚，絲毫不遜於專業模特兒。



理事長與獲獎金代表周筱綾左一、林南勳左二、鄭嘉萍左三合影。



理事長張茂昌與資深會員受獎代表楊義盛、謝秀美合影。



南島舞集以「那魯灣之歌」做為晚會圓滿結束的句點，期盼明年再相聚。



幹部侯啓惠、孫吉儀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迎娶美嬌娘體驗不一樣婚禮。



## 避免違憲 取消婚姻懲罰稅 明年上路 非薪資所得 夫妻可分開報稅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16初審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這是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六號解釋，指現行夫妻計稅方式違憲，行政院配合法官會議解釋做出重大修正。

修正後，夫妻報稅不再限全部所得合併計稅，可將夫或妻的「薪資」單獨計稅再合併申報，明年5月中報一〇二年度所得時，夫妻將有三種計稅方式可以選用，薪資、股利、執行業務等十大類所得，也可以完全分開計稅。

財政部長張盛和說，三種計稅方式包括：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稅；二、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其餘所得合併計稅；三、夫妻各類所得均分開計稅；但無論那種算法，夫妻都必須合併申報。「婚姻懲罰稅」取消，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對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的職業、高股利投資族、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高的高所得家庭最有利；一般只有薪資收入的中產家庭減稅效果較不明顯。至於像是以專業或技藝自力營生、自負成本與盈虧風險的藝人，雖可被視為執行業務所得，不過藝人的個人勞力所得不能移給配偶降低稅負，受益不大。至於有經紀公司的藝人或名嘴，收入通常被認定為薪資所得。至於稿費分項，如記者幫公司寫特稿的稿費歸到薪資所得；若是專欄作家的稿費，則屬於執行業務所得。

賦稅署署長許慈美表示，全國夫妻合併申報戶數約二百八十萬戶，新制實施後，估計有六十五萬戶因適用新制較省稅，國庫將短少一百五十億元稅收。

許慈美也說，夫妻明年度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時，夫妻申報分出去的一方，除了有個人免稅額、薪資扣除額等扣除額外，還可納入與自身相關的扣除額，例如利息所得、身障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等，但廿七萬利息所得免稅額，仍合併計算，夫妻使用後，剩餘額度給另一方。

許慈美指出，夫妻分開申報分出去的一方，通常稅率比較低，選擇減

除項目也會比較少，房貸等須列舉扣除項目，留在未分出的一方較能節省稅，明年夫妻分開申報時，民眾若選擇不利的申報方式，國稅局在審核時會幫忙改過來。

許慈美特別強調，「夫妻懲罰條款」修法，是因原法條違反大法官認定違憲，不是財政部協助富人減稅，這次修法是選對稅收衝擊最小的方案。

夫妻分開計稅修法重點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內容	
修法要點	夫妻非薪資所得都可分開計稅，仍須合併申報	
課稅單位	仍以家戶為單位	
實施期程	明年5月報稅適用	
減少稅收	150億至170億	
計稅方式三選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夫妻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現制)</li> <li>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現制)</li> <li>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新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夫妻受扶養親屬，除不得重複減除妻子的免稅及扣除額，可另減除適用的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現制)</li> <li>分開計稅的一方，例如妻，僅能減除個人免稅額及財產交易損失、薪資所得、儲蓄投資、身心障礙等特別扣除額(新增)</li> </ul>	
婚姻懲罰稅取消後影響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後：夫妻非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稅</li> <li>非薪資所得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財產交易所得等</li> <li>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計65萬戶可受惠降稅</li> <li>估計稅收因此減少150億元</li> <li>實施時間：預計今年通過實施，明年5月申報適用</li> </ol> </li> <li>受惠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薪資中產家庭減稅效果較不明顯</li> <li>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高的高所得家庭</li> <li>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的職業、高股利投資族</li> </ol> </li> </ul>		

## 汽車胎紋不足1.6公釐 限期1個月換胎 逾期吊銷牌照 明年起強制納檢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國道去年發生411件汽車爆胎或掉輪胎事件，造成203人死傷，但現僅能靠國道交通警察在路邊攔查，若汽車輪胎紋不足1.6公釐可罰600到1200元，考量爆胎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交通部將修法，明年元旦起汽車輪胎紋深度將強制納檢，胎紋不足1.6公釐，限期一個月換胎，否則將被吊銷牌照，670萬輛車主將受影響。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12年國道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件數共411件，平均每天發生1.1件；去年共造成203人

死傷，是國道肇事事故主因之一。交通部日前指出，考量爆胎等事故一旦發生在國道，因行駛速度快，往往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另汽車在雨天行駛時若胎紋深度太淺，輪胎也會失去排水防滑作用，恐引起追撞事故；考量行車安全，將修法強制納檢。

交通部指出，現全台有670萬輛汽車和大型車，依不同車種和車齡各有定期檢驗時間規定，但汽車或大型車僅行駛國道或快速道路，路邊被攔查發現胎紋不足1.6公釐，才會被罰

600到1200元。

交通部將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明年元旦起，汽車輪胎深度不足1.6公釐將納定期檢驗項目定

期檢驗；深度不合格者，限期1個月內改善與複檢，若半年內都不改善，將吊銷牌照，不得上路。

車輛胎紋檢驗新規定	
適用範圍	全台670萬輛汽車和大型車
規定重點	將胎紋深度納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若深度不足1.6公釐，將限期改善，不改善者半年後吊銷牌照
上路時程	明年1月1日起
資料來源：交通部	

##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核定 明年1/1起最低時薪115元 7/1起每月基本工資19273元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行政院長江宜樺核定基本工資調漲案，明年基本工資時薪、月薪「分時雙漲」，時薪自明年1月1日起，調漲到新台幣115元，月薪從明年7月起調高到1萬9273元，估計將有208萬勞工受惠，其中包括31萬名時薪勞工、及176萬名月薪勞工。

江宜樺表示，照顧勞工基本生活是政府的責任，未來仍將要求勞委會衡酌勞動情勢與經濟發展的情況，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8月28日歷經5小時馬拉松式政攻後，決議出月薪、時薪均調漲的方案。由於去

年基本工資調漲案遭行政院擱置，甚至造成前主委王如玄掛冠求去，今年是否重演受到關注，在行政院核定後讓外界鬆了一口氣。

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8月會議中，除做出分時雙漲決議，也通過一項附帶條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

時，再舉行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由於CPI通常2年才會累計至3%，因此，按照這項條件，明年將不會開會檢討工資，除非有其他考量，最快2015年才有再次調漲工資的機會。

## 貧窮線放寬至10869元 低收入補助戶增加 改列低收入 每月多領數千 明年實施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衛生福利部10月2日公告放寬「貧窮線」最低生活費，台灣省由原先10244元調高至10869元，屬福建省的金門、連江縣，由8798元提升到9769元，也是近三年首度調整貧窮線。

衛生福利部指出，最低生活費的數額，關係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會影響到收入較低家庭可否請領政府發給的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費用等。依現行規定，家庭總收入除以全家人口後，每人每月低於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低於一定門檻，可申請為低收入戶，並獲生活扶助費、健保費全額補助，且家庭中25歲以下的高中職以上子女學雜費全免；家庭總收入除以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低於最低生活費1.5倍者，可申請為中低收入戶，每月可享健保費減半、子女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二等，但無生活扶助費。

衛生福利部官員表示，《社會救助法》1980年公布實施，早年最低生活費是以消費支出做為計算標準，因為易受極貧、極富者消費水準不同的影響，因此2011年修法以可支配所得做為計算標準，此次是修法後首次調整。

衛生福利部預估，明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數將增加，低於貧窮線者未來均可請領衛生福利部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副司長江國仁表示，依法每年都須檢討最低生活費標準。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國

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六成，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有百分之五以上差距者，就必須調整。但實務上僅調高過最低生活費標準，從未降低最低生活費標準的紀錄。

江國仁說，中央政府僅公告台灣省、福建省地區最低生活費，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五都直轄市則自行公告。目前衛生福利部僅收到高雄市、台中市的審查資料，其中台中市將由現行的11066元調高到11860元，而高雄市的最低生活費則維持11890元不變。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今年六月底為止，國內低收入戶共有144186戶、351852人；中低收入戶有98098戶、304371人，江國仁表示，最低生活費

在九月底公告後，今年十二月前會估算符合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的名額，一月開放申請，明年度一調高，符合人數勢必隨之增加。

新修訂的貧窮線標準				單位：元
	2013年	2014年	增減	
台灣省	10244	10869	6.1%	
台北市	14794	未決定	-	
高雄市	11890	11890	-	
新北市	11832	未決定	-	
台中市	11066	11860	7.2%	
台南市	10244	未決定	-	
福建省金門縣	8798	9769	11%	
福建省連江縣	8798	9769	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金管會保險局推動酒駕納入強制險保費加費 明年3月上路 將不溯及既往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金管會保險局日前指出，配合政府嚴禁酒駕政策，將推動酒駕紀錄納入強制車險保費加費因子，最快明年上路，未來若駕駛人有酒駕紀錄，隔年強制車險保費將會提高。

金管會保險局局長曾玉瓊指出，相關議題已送交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目前正研擬費率調整方式，期望盡快通過，最快明年實施。目前研擬中加碼方案有兩種，一種是

製作酒駕紀錄後、隔年費率調整參考表格，一種是直接加固定罰金在隔年的強制險費用上。

今年6月酒駕新法上路，只要酒精濃度達0.15毫克，就會開罰1.5~9萬元，如果達0.25毫克，就觸犯公共危險罪，可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若5年內的累犯將會立刻吊銷駕照，3年後才可重考。若酒駕紀錄再納入強制車險加費因子，等同未來酒駕相關處罰將更嚴格。

金管會保險局組長陳清源說，酒駕加費新措施預定明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不溯及既往，實施後的酒駕紀錄，才會被計入加費。

根據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規劃，強制險酒駕加費適用汽車、大客車與大卡車等各類車輛，合計一千多萬輛，但六百多萬輛機車不適用這項新措施。

官員說，今年起警方取締酒駕不但開罰，還留下取締紀錄，強制車險

費率審議委員會因此決定以「酒駕紀錄」，做為強制車險加費的認定標準，一筆取締紀錄，加收兩千一百元保費，二筆加收四千二百元，依次數累加。

金管會表示，強制車險實施十五年來，保費已調降十次，累計降幅五十%，去年起死殘金額提高到兩百萬元。



## 衛福部與金管會保險局聯手遏止急診與保險資源遭濫用 以後甬想 A 保金 新保單急診保險金搭免費救護車到院不理賠 詐保撤銷保險業務員資格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衛福部與金管會保險局聯手遏止保險資源濫用情況：醫療險新保單將不准再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民眾搭「免費」救護車到醫院，保險公司也不能賠。

金管會保險局表示，已要求壽險公會修改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單示範條款，修正後，最快今年第四季即可實施這三項新規定。

目前市售許多醫療險都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即保戶在急診室治療滿一定時數，就可獲賠。早期醫療

險限定保戶須在急診室待滿十二小時以上才賠；但競爭激烈下，現在保戶只要在診室待滿六小時，就可獲得理賠。

假設民眾購日額型醫療險、保障一千元(即住院一天賠一千元)，只要因病或受傷掛診，急診治療時間滿六小時，就可比照「住院一天」，獲賠一千元。但許多醫院抗議，這種理賠方式讓急診室人滿為患，一些病患「硬是要在急診室待滿六小時」，「這樣才能申請醫療險理賠」。

為遏止這種「變相」行為，保險

局一度研擬醫療險全面停止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但為避免引發民怨，保險局決定，現醫療險「舊保單」仍可繼續提供急診保險金理賠，但在壽險公會完成修改保單示範條款後，所有發行的醫療險「新保單」都不准再提供這項理賠。

若保戶是經救護車送到醫院，有醫療險會提供「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理賠，一次約二、三千元；有民眾是由「免費」的救護車轉送，仍然申請理賠，等於不用付費「還有賺」。保險局也認為，這種給付方式

浪費保險資源，要求保險公司今後要先確定，保戶是搭「付費救護車」才能賠。

另外，有不少保險業務員為加強客戶關係，會教導保戶「指導」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以提高申請保險理賠的成功機率。

未來業務員若再出現違規情況，情節較輕者，暫停業務招攬三到六個月，嚴重者將撤銷業務員登錄資格。

## 高雄市社會局推出「夜間工作者托育補助」6歲以下子女需夜托 每月每人最高5千元

(本報記者張茂昌報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出「夜間工作者托育補貼」雙親夜間工作，如有6歲以下子女需要夜托都可申請，中央補助每月每人3000元，高雄市政府2000元，每人每月可申請，補助5000元。

高雄市社會局表示，如果雙親家庭孩子的父親和母親「同時」從事夜間工作，可以申請；如果是單親家庭，就是父親或母親夜間必須工作，就可以提出申請。

為了讓夜間工作的家長安心工作，中央已有每月3000元的夜間托育補助，高雄市社會局評估全市夜間工作的家庭不少，有些擺夜市的攤商把小孩帶在身邊，另有些值夜班或做其他夜間工作的人，總為托育子女苦惱，因此決定加2000元托育補貼。

社會局長張乃千說，目前高雄市納入管理的合格專業保母，有三千多名，其中願意擔任夜間托育的保母約三百一十八名。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副教授顏世慧表示，納入社區保母系統的保母均接受過專業訓練，原本就頗受家長歡迎，市府現在不但願意幫家長媒合還加碼補助，「對有需求的家庭算是實用」。張乃千指出，受托夜間照顧幼童有證照「保母」，如果是幼童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不列入補助；但幼童的父母任一方夜間工作、輪班，另一方面中重度障礙、罹患重大疾病、服義務役、或正服1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申請夜間托育補助。

有些擺夜市的流動攤販反映，他們沒有公司證明，要如何申請？社會

局人員表示，會到現場實勘，只要確定家長在夜市擺攤，也會同意發給夜間托育津貼。

社會局目前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夜間托育，但以中低收入、單親等弱勢家庭為主，這次開辦的「夜間工作者托育補貼」，一般家庭都可以申請；不過，申請到的補貼不是直接給家長，社會局將會轉給接受夜間托育的保母。

不過，夜間托育補貼增加，也要有保母願意做夜間托育，社會局相關人員指出，會鼓勵保母接受夜間托育，免得家長想托育小孩卻無處可托育。

辦理弱勢家庭夜間托育的民間團體，為了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有時最晚會受托到午夜12點以後。

### 高雄夜間托育補助內容

- 條件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單親一方為夜間工作者
  2. 家有未滿6歲幼兒，送至社區保母系統保母照顧
  3. 晚上8時以後仍需就托，且已連續就托超過8小時
  4. 家庭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須未達12%(含)以下
- 補助
  1. 7天以上至14天者補助1千元
  2. 15天以上補助2千元
  - 托育諮詢專線 07-3943322

資料來源：高雄市社會局

感謝贊助助贈全國勞總工會~敬老金、獎學金、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活動基金暨花籃、蘭花、盆栽、盆花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贊助/致贈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贊助/致贈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中國靈學法師協會	理事長	王勝明	200支原子筆	高雄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必富	花籃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馮茂松	300元
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高鈞	禮券1000元	高雄市地政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朱國雄	花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監事	朱文崇	500元
高雄市總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高雄市台肥(股)公司高雄廠企業工會	理事長	李權楷	花籃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會員	吳玉蘭	500元
上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金益	1000元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區長	袁德明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凌俊秀珠	600元
台船企業工會	理事長	黃銀斌	1600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委員	蔡明鎮	蘭花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淑惠	1000元
中國國民黨	主任委員	顏世一	2000元	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明生	蘭花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	董國基	1000元
中國國民黨	書記長	李世祥	2000元	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余福祥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理事	郭美嬌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理事長	魏國偉	2000元	大高雄製香業職業工會	名譽顧問	蔡滿祥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監事	蘇筠華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副理事長	譚啓程	2000元	中國國民黨高雄市第三區	書記	楊貴佩	蘭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張鈺津	1000元
新高雄總工會	理事長	莊重吉	2000元	高雄市兩岸經濟文化發展交流協會	執行長	蘇明政	蘭花	高雄市汽車裝潢職業工會	理事	陳南榮	1000元
高雄機械總工會	理事長	陳振忠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工會	理事長	林娟如	蘭花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孫吉儀	1000元
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	理事長	劉餘倫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企業工會	理事長	梁學人	盆栽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盧嘉棧	1000元
高雄市電腦打字複印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涂鍾蓮	2000元	高雄市木工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文剛	盆栽	台灣餐飲產業工會	理事長	林登春	1000元
高雄市挖土機堆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福山	2000元	高雄市鐵工職業工會	理事長	李家鉉	盆栽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監事召集人	許茂南	1500元
高雄市議會	議長	許高源	花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理事長	吳坤明	盆栽	惠康旅行社	總經理	康維民	2000元
高雄都總工會	理事長	張志銘	花籃	高雄市林商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楊坤玉	盆栽	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	理事長	邱進對	2000元
皓昌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斌貴	花籃	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政雄	盆花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江健興	花籃	高雄市勞工事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花				
高雄市音樂職業工會	理事長	蘇慶和	花籃	高雄市傳統修復職業工會	理事長	胡景星	盆花				
高雄市男子理髮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裕仁	花籃	高雄市船舶修護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盆花				
民主進步黨全國勞工黨部	主任委員	蔡連行	花籃	華運倉儲實業公司前鎮廠企業工會	理事長	曾慧維	盆花				

**張茂昌** 大陸歷經多次慘痛「黑心食品」教訓，決心「重典治亂」並向先進國家食安高標準看齊，修訂「食品安全法」祭出史上最重罰則，網站銷售食品須負優先責任，食品若出問題網商必須先賠付消費者；食品不符食安標準，製造商必須賠償消費者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非法添加物等嚴重食安問題，貨值超過萬元人民幣者，罰金從15倍到30倍不等。

反觀台灣昔日引以為傲的食品安全形象歷經塑毒、混和米、食用油、化學醬油、調和蜂蜜、王品牛肉等食安風暴，也隨著黑心食品逐一踢爆，人民信心幾乎崩盤，美食王國成亡國，因為違法廠商僅被輕判賠償消費者9元，導致「MIT」招牌在全世界蒙羞！沉痛建議政府應抱持把食安問題當國安問題來辦的決心，捍衛人民食的安全，方能讓台灣再站起來。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